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宓敬田與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勞動爭議糾紛的終審裁定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8月11日及2017年12月7日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從中國裁判文書網(wenshu.court.gov.cn)知悉宓敬田曾於2017年3月因彼單方面與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聘僱關係事宜向濟南市長清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勞動仲裁。宓敬田不服仲裁裁決並向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對宓敬田的訴訟請求不予受理。宓敬田再次不服裁定並向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7年8月14日依法作出駁回上訴，維持不予受理的終審裁定。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在訴訟中由宓敬田提供的文件非常可疑，並正在審閱文件。當本公司確認文件存在欺詐，將全力通過法律行動追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敬告公眾成員注意禁制令（經更改）之效力（其中包括）：

1. 山東山水董事概不允許任何與前高級管理層進行有關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及資產之交易；因此，其屬非法而將不獲山東山水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及

2. 任何協助前高級管理層違反禁制令（經更改）之人士或實體須承擔觸犯藐視法庭罪之責任。藐視法庭根據香港法例乃屬嚴重的刑事罪，觸犯者須承擔以罰金及／或監禁為懲處之責任。違反禁制令（經更改）指（其中包括）自稱為山東山水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授權代表、進入山東山水之處所及／或自山東山水移除資產或紀錄。

本公司謹此重申已多次公告宓敬田自2017年1月12日起被依法免除彼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包括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及副董事長職務，及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本公司將保留維護其資產的權利，並將全力依法通過訴訟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和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志強、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